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延长有效期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卢绍锋、向锐、任达

2022年4月14日